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5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原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昌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華欣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 楊雅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繳裁判費新臺幣8,880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2日送達
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
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